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7-099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山化工”或“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于2016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进展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及《收购报告书》，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详见以上相应日期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交通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7年11月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铁集团”）持有的公司239,215,313股股份，过户给浙江交通集团，相关股权过户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浙江交通集团承诺承接原浙铁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215,313股，占公司总股本36.15%，其中限售股102,256,903股，无限售股136,958,410股。本次股权过户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

